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寄發有關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廣墾橡膠
(新加坡)有限公司收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回應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全面要約；(ii)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iii)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全面要約；及(i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之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全面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回應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全面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全面要約及接納全面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回應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寄發予股東。該等文件之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在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全面要約前，務請要約股東細讀(i)要約文件；(ii)接納表格；及(iii)載於回應文件之建議、意見以及財務及其他資料，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肇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宏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張琪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肇剛先生及陳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